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及運營的重要法律、規例及規章概要。本節載述的資料不應詮釋作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建築工程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

《建築物條例》及相關法規規定了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建築物條例》列明任何建築工程施工前：(i)必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ii)必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助開展工作、編製及遞交圖則，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必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必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訂明，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以及正式委任，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如並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的規定所規限。

《建築物條例》第40條訂明，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14(1)條，即屬犯罪，而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的情況，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為《建築物條例》的附屬法例，訂明規管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的簡化程序及規定。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風險程度較高，需要具備更豐富的技術經驗及更嚴格的監督，因而委任一名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或註冊檢驗人員)及一名訂明註冊承建商(其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工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級別是指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的工程，而第III級別主要包括一般家居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可由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而無須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參與。

在每個小型工程級別下，再進一步細分為八個類別(即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G類型(拆卸工程)及H類型(關乎建築物內的通風系統的工程))，以配合《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所載的業界工程項目。

有意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士可在未獲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及同意的情況下，按照《建築物條例》第14AA條所載的簡化程序展開第I級別至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必須最遲於展開相關工程前七日，以指定表格，

監管概覽

連同訂明圖例、相關的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就僅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毋須就展開該級別項目按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規定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涉及第I級別、第II級別或第III級別的小型工程的項目必須在工程竣工後14日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竣工工程的竣工證明及竣工計劃書。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就總值超過3,000,000港元於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按0.5%徵收建造業徵款。「建造工程」具有上述條例附表1所賦予的涵義，包括(i)《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ii)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輸電線、電訊器具或管道；(iii)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內的裝配或設備，包括機電工程；(iv)在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或保養過程中進行的該等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及髹漆工作；及(v)構成任何上述工程的一個整體的部分或是為該等工程作準備的工程。上述條例第33條規定，如有任何建造工程須予徵款，該徵款須由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繳付，而承建商只在建造業議會向其發出書面評估通知(其指明有關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的情況下才須繳付款項。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及36條要求承建商在以下情況下就建造工程向建造業議會分別給予付款通知及竣工通知：(1)有關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或(2)有關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價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就付款通知而言，須在(1)作出付款(就任何並非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其任何階段或任何部分)後；或(2)付款(就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的月份的最後一天後的14天內提交。就竣工通知而言，有關的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在任何建造工程竣工後或建造工程每一階段竣工後的14天內提交。未能及時給予上述通知或構成犯罪並導致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7條，建造業議會於收到(1)付款通知；或(2)竣工通知(倘於接獲前者時未有作出評估)後，須就所關乎的建造工程或建造工程的某階段或某部分評估須繳付的徵款的款額。若該評估是根據中期付款或部分付款作出，或有關建築工程只屬一個階段或任何其他建築工程的一部分，則該評估應為臨時性；而香港建造業議會將就建築工程的最終付款或其他建築工程的完成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最終評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如並無在收到評估通知28天內的指明期間繳付徵款的全數款額，承建商須繳付數目為徵款未繳付款額的5%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的法律及法規

屋宇署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及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拆卸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承建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不包括指定須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建的專門工程)。

在考慮每宗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須顧及申請人的以下主要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a) 最少一名由申請人為施行《建築物條例》而委任為其代表的人士，下稱「獲授權簽署人」；
- (b) (如屬法團)最少一名申請人董事會的董事，下稱「技術董事」，該董事獲董事會授權以：
 - (i) 獲得機械及資源；
 - (ii) 為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
 - (iii) 為公司作出決定及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工程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及
- (c) 如屬法團，而其委任的一名董事並不具備所需的資格或經驗以擔任技術董事來管理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進行)——一名獲董事會授權以協助技術董事的「其他人員」。

倘並無獲委任的獲授權簽署人為承建商為施行《建築物條例》而行事，或並無技術董事為承建商行事，且在合理期間內並無委任獲接納的替代人選，則該註冊承建商須即時暫停所有建築工程。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的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以下情況下拒絕註冊續期申請，並將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

- (a) 彼信納申請人不再適宜(不論因任何理由)在有關名冊上註冊；或
- (b) 申請人未提供建築事務監督所需的有關資料及文件證明，包括以往提出註冊或註冊續期申請時提供的事項的最新資料，但並非僅限於該等資料。

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0條，任何並非自然人的人士可就一個或多個類別下的一個或多個類型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監管概覽

而在此情況下，申請人必須就其申請相關的每個級別下的每個類型的小型工程提名最少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以於就《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時代其行事。此外，申請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法團的董事局，須授權最少一名技術董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須每三年續期一次。倘承建商未能委任合適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董事為其行事，建築事務監督將不會批准登記續期申請。如建築事務監督並無接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續期申請，或已拒絕續期申請，則建築事務監督須將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名冊中刪除。

建造業議會設立之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業工程在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計劃下，註冊為指定行業類別「拆卸(第2組)」的註冊專門承造商。

在香港從事拆卸工程的分包商，可根據由建造業議會管理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2019年4月1日起取代原有的分包商註冊計劃)提出註冊申請，該制度包括兩個名冊，即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分包商名冊。

自2019年4月1日起，分包商可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申請註冊，該制度涵蓋22個指定行業中的其中一個或多個，包括(其中包括)澆灌混凝土、混凝土模板、玻璃幕牆、拆卸、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扎鐵、棚架、泥水、天花吊頂、樓宇排水裝置、平水及定線、屋宇維修及室內裝修。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註冊規定

根據建造業議會於2026年3月頒佈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程序附表2所載的相關行業類別及投標限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下的申請註冊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a) 最少兩名具五年相關項目管理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
- (b) 最少四名技術人員，該等人員須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規定：
 - (i)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有關的指定行業註冊為註冊熟練工人，並在申請的有關指定行業具備至少五年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指定行業建造工人安全訓練課程」；或
 - (ii) 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T1職級(或以上)適任技術人員，持有證書或文憑，且具備合共至少兩年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相關工作經驗；
- (c) 至少兩個項目的往績記錄，總值不少於5百萬港元，且至少一個項目不少於2.5百萬港元；及
- (d) 已動用資本^(附註1)及營運資本^(附註2)各自最少為2百萬港元。

附註：

1. 已動用資本指股東資金。主要包括公司的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已動用資本的金額將根據週年申報表及所提供的財務報表／證明文件作出評估。

監管概覽

- 營運資金指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營運資金的金額將根據所提供的年度申報表及財務報表／證明文件作出評估。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須於其註冊屆滿日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及隨附指定費用及文件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負責監督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不得續期任何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除非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全權酌情信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符合所有相關續期規定，並適合續期。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專責委員會可酌情對任何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續期施加額外條件。獲批准續期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的註冊自申請續期決定當日後不少於36個月內有效。

房屋委員會備存的拆卸工程承辦商名冊

房屋委員會備存九個類別的工程承建商名冊(「**工程承建商名冊**」)，即建築承建商、打樁承建商、拆卸承建商、地面勘查承建商、電氣承建商、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消防裝置及水泵承建商、園景承建商及樁柱測試材料試驗所。房屋委員會通常會向工程承建商名冊上名列的承建商，邀請投標工程合約。由2024年10月30日起，威業工程獲房屋委員會轄下的拆卸承建商名冊給予試用期資格。因此，威業工程符合資格競投房屋委員會的拆卸工程合約，金額不限。

威業工程須根據房屋委員會發出的《工程承辦商及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登記指引—第二部拆卸工程承辦商特定指引》(最近於2025年6月修訂)，符合下列適用於納入及保留在拆卸承建商名冊的規定。

A. 法定註冊規定

承建商須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註冊拆卸承建商。

監管概覽

B. 財務規定

承建商須符合以下資本規定：

(i) 已動用及營運資金^(附註3)

規定的營運資金	規定的已動用資金
(a) 或(b)，以較高者為準：	0.92百萬港元
(a) 0.92百萬港元；或	3.7百萬港元(未完成工程 ≥ 37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
(b) (i) 未完成工程的15%(倘承建商的已動用資金或營運資金低於5.8百萬港元)；或	7.6百萬港元(未完成工程 ≥ 76百萬港元)
(ii) 未完成工程的10%(倘承建商的已動用資金及營運資金不少於5.8百萬港元)；或	
(iii) 就未完成工程的首1,120百萬港元部分，按8%計算；其餘部分則按10%計算(如承建商亦名列房屋委員會《建築承建商名冊》的NW2組別內)	

附註3：

- (a) 未完成工程指未完成工程(包括房屋委員會、政府及私營機構合約，以全球計算)的年化價值，以及房屋委員會正考慮的任何標書。
- (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股東資金，均須達到其最高組別及狀況適用的最低僱用資本水平。
- (c) 上表所列的資本規定，適用於在2024年1月3日或之後由房屋委員會接獲的申請(包括接納、晉升、確認、名稱變更及替代)，以及在該日或之後發出的標書，並適用於會計期間在2024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名冊保留事宜。

(ii) 盈利趨勢分析

不論是確認或試用期資格的承建商，均須根據其盈利趨勢分析，展示其財務表現。

C. 工作經驗規定

獲列入拆卸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須於申請列入名冊之日起計過去三年內，至少完成一項拆卸工程，且該項目的合約價值至少為2百萬港元，並有令人滿意的表現記錄。

D. 全職僱員的最低人數、資格及經驗

承建商須僱用至少一名在屋宇署註冊的技術董事，以及一名在屋宇署註冊為獲授權簽署人的合約經理或項目經理。此外，承建商須僱用至少三名職員作為適任技術人員，該等人員須分別符合以下學術及工作經驗要求：

監管概覽

- (i) 持有證書或文憑，且具備合共至少兩年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相關工作經驗；
- (ii) 持有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且具備合共至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或持有學位，且具備合共至少兩年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的相關工作經驗；及
- (iii) 持有學位，且具備合共至少四年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相關工作經驗，或為註冊專業人士。

申請納入並其後獲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將初步獲給予試用期資格。試用期承建商可在獲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後，獲房屋委員會批出最少價值2百萬港元的拆卸工程合約(或由其他主要客戶(如發展局、公營機構或私人發展商)批出的、具可比較規模及複雜程度^(附註4)的本地非房屋委員會拆卸合約，並以主承建商身份承辦拆卸合約，或作為拆卸分包商參與涉及拆卸工程的打樁／建築合約)並圓滿完成後三年內，申請確認資格。倘該承建商的表現、技術、管理及財務能力獲評定為滿意，且繼續符合接納及保留準則，則其可獲確認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

附註4：「可比較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非房屋委員會合約，應包括涉及機械拆卸設備及使用液壓混凝土破碎機，對高層住宅樓宇或其他高層建築物(如寫字樓、酒店等)進行的拆卸工程、建築及拆卸物料的工地分類、工人薪金支付監察系統、安全、環境及健康管理系統等，其合約金額(最低價值為2百萬港元)及複雜程度，應與房屋委員會批出的典型合約相若，以展示承建商的技術能力、整體協調及地盤管理技巧。

為保留現時持有的資格，必須符合上文所載的最低財務準則，以及有關法定註冊及技術人員的其他規定。此外，須在年結日後六個月內，向房屋委員會提交年度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源陳述書，以證明符合資本規定。倘獲批承建商未能證明其符合房屋委員會訂明的資本規定，房屋委員會可對其採取規管行動，例如暫停投標、降級或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

市區重建局備存的拆卸承建商名冊

市區重建局備存拆卸承建商名冊。一般而言，市區重建局會邀請拆卸承建商名冊上的拆卸承建商，就拆卸工程項目提交標書。拆卸承建商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準則，方可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

A. 其他註冊

承建商須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拆卸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以及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計劃下指定行業拆卸的註冊專門行業承建商。

B. 營運資金

承建商一般應至少持有正資本值。此外，承建商須維持最低資本92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倘承建商手上有未完成合約，其營運資金應至少相等於以下：

情況	規定的營運資金水平
(i) 承建商的已動用或營運資金低於5.8百萬港元	公營及私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未完成合約中未竣工工程的年度總價值的15%，或最低營運資金92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ii) 承建商的已動用及營運資金分別不少於5.8百萬港元	公營及私營部門(包括房屋委員會)未完成合約中未竣工工程的年度總價值的10%，或最低營運資金92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

C. 過往經驗

承建商須在過往三年內，以總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市區成功完成至少一項樓面面積不少於2,500平方米的拆卸工程的實績。

D. 其他規定

承建商不得被暫停參與公共機構的招標，並須持有ISO證書，其最低範圍為「進行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拆卸工程，並附拆卸設計」。

為保留在拆卸承建商名冊上的資格，承建商須在每兩年一次的更新中符合上述納入準則(「**保留準則**」)。

可能導致承建商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未能提交更新時所要求的資料或詳情；
- (ii) 未能符合保留準則；
- (iii) 在過去三年內未曾就拆卸工程提交任何標書；
- (iv) 處於清盤、結束業務、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
- (v) 表現欠佳，表現評估報告的整體評級為「邊緣」或以下，且在採取行動(如負責人員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信及／或與承建商舉行會議)後，其表現仍未有令人滿意的改善；及
- (vi) 未能按照勞資審裁處或任何其他主管當局的命令，向工人(其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支付款項，顯示該違約承建商有嚴重疏忽或無能。

市區重建局可考慮暫停其投標資格，而非將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

因上述(i)及／或(ii)項而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承建商，可在除名後的任何時間申請重新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然而，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從拆卸承建商名冊中除名的承建商，在除名日期起計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納入拆卸承建商名冊。

監管概覽

有關電力工程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註冊

《電力條例》就電工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以及電力供應和電線佈線的安全規定作出規定。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或工作，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根據《電力條例》第34條，除註冊電業承辦商外，任何人不得以電業承辦商身分承辦電力工程業務或立約進行電力工作。為符合資格根據《電力條例》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法團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根據《電力條例》註冊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D章《電力(註冊)規例》第12條，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註冊證明書上所載的三年期間。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電業承辦商須於現有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一個月向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申請，但不得早於該日期的四個月前。

根據《電力條例》第36條，凡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有證據顯示註冊電業承辦商未能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該承辦商，及／或處以最高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將事宜轉交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由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該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項命令：

- (a) 譴責該註冊人；
- (b) 對承辦商處以最高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暫停或撤銷該註冊人的註冊；或
- (d) 在指明期間內，暫停該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須註冊，方可在地盤進行建造工作。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0條，任何人不得獲註冊為註冊建造業工人，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其中包括)該人士持有就該人士修讀的關乎《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所指的建造工程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的該條例第6BA(2)條所提述的相關證明書。

此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4條，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信納(i)某人出席相關的與建造工作有關的安全訓練課程並取得該相關證明書；及(ii)如該人的註冊在其期滿日期當日會已有效兩年或以上，則該人在緊接尋求將註冊續期的申請的日期前的一年內，已修讀和完成建造業議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人的註冊的發展課程，否則註冊主任不得將該人的註冊續期。

監管概覽

此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載有「指定行業的註冊熟練技工」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才獲准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指定工種有關的建造工作。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只獲准在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監督下，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須納入建造業工人名冊中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因此，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必須只僱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及半熟練技工，以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有關的建造工作。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部門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工業經營的東主施加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健康及安全。

東主的責任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任何責任，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倘故意違反而無合理辯解，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此外，負責我們項目地盤監督及檢查工作的項目團隊成員，在進行該等地盤工作時，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持有有效的證明書（「平安卡」）或同等文件。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在指定日期（定義見該條例）當日及之後，每名東主不得在該工業經營中僱用並無獲發出有效平安卡或其平安卡已屆滿的相關人士。違反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6級）。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規（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項包括：(i)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i)急救設施的設置。凡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並會處以不同級別的罰則。

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條例》」）

根據《安全管理規例》，(i)負責涉及合約價值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不少於100名工人在兩個或以上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有責任委任一名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收集、評估及核實安全管理制度的效能、效益及可靠性，並於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考慮改進制度。

監管概覽

此外，(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在50名或以上但少於100名工人在單一個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或(ii)負責在一天內總數在50名或以上但少於100名工人在兩個或以上建築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有責任委任一名有能力進行安全審核的人士作為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以審核該承建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效益，並於每六個月至少進行一次考慮改進制度效益。任何人士若違反該等規定時即屬犯罪，且一經定罪應承擔4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根據《安全管理規例》，安全審核員須(i)為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項下的註冊安全主任；(ii)在緊接向勞工處申請註冊前五年內，在負責有關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管理職位上擁有不少於三年的全職經驗；(iii)在向勞工處申請註冊時，擔任上文第(ii)項所述管理職位或類似職位；(iv)已成功完成由註冊計劃營辦商實施的計劃；及(v)了解香港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法例規定。

根據勞工處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安全審核員應(i)了解並有能力執行其任務；(ii)熟悉行業及相關工業經營中進行的程序；(iii)熟悉業界的安全管理實踐；及(iv)具備必要的經驗及知識，使其能夠有效地評估表現及找出不足之處，而安全審核主任應(i)充分了解其進行安全審核的相關工業經營的運作；(ii)充分了解香港現行的有關工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規定；及(iii)已接受適當培訓，了解如何審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效益，以期改進該制度。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i) 將工作地點維持在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d)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保障安全及健康；及
- (e)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任何僱主蓄意地不遵守、明知而不遵守或罔顧後果地不遵守，即屬犯罪，(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或(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監管概覽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任何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事項，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因應在工作地點的活動構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等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為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處罰一致)，明知且蓄意繼續違法者，每日進一步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就敦促改善通知書而言不適用)。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與在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必須在事故發生後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事故，不論該事故是否引致任何支付補償的責任。僱主如沒有合理原因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事故，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要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要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要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單，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主要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本身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

凡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第6級)及監禁兩年，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100,000港元(第6級)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要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的工作的僱員，但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要承建商及／或各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予該僱員。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應限於：(i) 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與主要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

監管概覽

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且根據《僱傭條例》並無扣減，而相關月份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或另外90日(倘允許)內向主要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要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要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要承建商自收到相關僱員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送達一份通知。主要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罰款50,000港元(第5級)。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予僱員工資，則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的主要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要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而該款項乃為所分包的工作而付給者。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須依法對該土地的人士所受傷害或對在該土地的物品或其他財產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其規定處所佔用人須負一般謹慎責任，以確保任何人士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其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須避免(i)非法入境人士身處於建築地盤內；及(ii)《入境條例》所定義的非法受僱的人士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凡建築地盤主管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為每小時43.1港元)。凡有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企圖剝奪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4歲以下且已獲連續僱用為期60天或以上的全職及兼職僱員(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500

監管概覽

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0,000港元）。

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須參加強積金計劃項下設立的行業計劃（「**行業計劃**」），建造業及餐飲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該等行業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從事建造業及餐飲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臨時僱員之前僱主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彼等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無需轉換計劃。

屋宇署就鋪設於外牆棚架的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及塑膠帆布的阻燃效能施加的新規定

於2025年12月19日，屋宇署頒佈《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85號》（「**屋宇署作業備考**」），當中訂明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統稱「**註冊承建商**」）應採取主要步驟，以確保正在興建、拆卸、改動及加建、修葺或進行小型工程的建築物於外牆棚架鋪設的保護網、保護幕、防水油布及塑膠帆布（統稱「**防護物料**」）符合所需阻燃效能標準。

根據屋宇署作業備考，註冊承建商需要遵從的新要求如下：

- (a) **防護物料阻燃效能測試報告**：在防護物料運抵地盤前，註冊承建商須向供應商取得該批防護物料的阻燃效能測試報告，並保存於地盤，以供檢查。屋宇署接納的一般認可阻燃效能標準載列於屋宇署作業備考。
- (b) **取樣及測試**：註冊承建商須就防護物料的每個批次按指定方式進行取樣測試。測試須由政府指定認可實驗所進行。只有當每個批次的所有樣本的測試結果均符合規定標準時，防護物料方可上架。批次內任何一個樣本不合格，整個批次不能上架。
- (c) **追蹤安排**：就場外取樣方面，註冊承建商應以可靠系統（如二維碼(QR code)、近距離無線通訊(NFC)裝置、射頻識別(RFID)等技術）追蹤物料，由物料到倉庫、採樣測試、取貨運往地盤上架整個流程，以確保最終上架的防護物料屬於已通過實驗室測試的批次。
- (d) **屋宇署實地抽查**：註冊承建商將合格防護物料完成上架後可展開工程，並須通知屋宇署。屋宇署會隨機選取個別已上架防護物料的項目，以供政府指定的實驗室進行測試。個別立面任何一個樣本不合格，即代表整個立面防護物料未能符合認可標準而須全部拆除。

監管概覽

阻燃效能測試報告、採購訂單、物料交付記錄及上文取樣過程及樣本測試結果的記錄，須於地盤備妥以供檢查。

- (e) **持續監察防護物料：**註冊承建商須定期測試防護物料阻燃效能，確保防護物料仍然符合認可標準。

倘任何註冊承建商未能遵守上述取樣測試規定或任何樣本的測試結果未能達到認可標準，屋宇署將命令即時停工及拆除不符合標準的防護物料。此外，屋宇署會展開調查，如發現有違規行為，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提出檢控，及／或採取紀律處分。

上文(b)段所載的抽樣及測試規定亦適用於正在興建／拆卸的建築物。然而，鑒於公眾安全風險較低，註冊承建商可選擇：(i)先在搭設的棚架上安裝防護材料，並以立面每四層為一批次，將足夠數量的樣本送交指定實驗室進行測試；或(ii)先進行抽樣及測試。在確認樣本符合認可標準後，註冊承建商方可於搭設的棚架上安裝防護材料。

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之修訂

於2026年5月19日，政府向香港立法會提交了《2026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該規例載列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作的立法修訂。《修訂規例》向建築工程承建商施加了明確的法律責任，嚴格禁止在所有建築地盤內吸煙，以減低火警風險，保障工人及公眾安全。

過往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3條規定，凡在特定情況下於任何建築地盤使用或擬使用易燃液體或含有易燃液體的混合物或勞工處處長認為會涉及火警危險的物質或東西，勞工處處長可頒令禁止在該建築地盤吸煙及使用無遮蓋燈火。未能執行該命令的承建商及違反該命令的個人，均可能被檢控。

政府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3條，規定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任何直接控制地盤內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

- (a) 沒有人在地盤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指明吸煙產品；及
- (b) 沒有人在地盤內使用明火點燃指明吸煙產品。

「指明吸煙產品」的定義為可透過點燃該產品來吸用的吸煙產品。承建商如違反經修訂的第53條規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點燃吸煙，因為此舉在建築地盤上構成極高的火警風險，因此僅限於「指明吸煙產品」，即任何可透過點燃來吸用的吸煙產品。修訂規例於2026年7月15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26年7月17日生效。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51(1)條，環境保護署須備存石棉顧問及石棉承辦商註冊紀錄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69(1)條，任何處所如含有或可合理地懷疑含有含石棉物料，其擁有人須聘請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就該處所內可能存在的含石棉物料進行調查，並按照第70條呈交一份石棉調查報告，如於該處所內發現含石棉物料，則須於他擬進行的石棉消滅工程或擬進行的涉及使用或處理任何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動工前最少28天，按照第71條呈交一份石棉消滅計劃。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而在任何處所進行工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並可按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或不足一天罰款5,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3(1)條，處所的擁有人須就石棉消滅工程或涉及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動工日期，給予環境保護署不少於28天的書面通知。任何人沒有遵從第73(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4(1)條，處所的擁有人如在處所內實施石棉管理計劃或石棉消滅計劃，則須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監管計劃中指明的工程的進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5(1)條，處所的擁有人如在處所內實施石棉消滅計劃或進行涉及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則須委任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有關工程。任何人違反第74條而實施或導致實施石棉管理計劃或石棉消滅計劃，即屬犯罪。任何人違反第75條而實施或導致實施石棉消滅計劃，或進行或導致進行涉及使用或處理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即屬犯罪。任何人被裁定犯第77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在法院信納該罪行於該天全部或部分時間內持續存在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11R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任何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為空氣污染管控機構)。有關「應呈報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填海、建築物的拆卸、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成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成工程或道路建造成工程。違反上述應呈報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第四級)，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

此外，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施工，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違反相同規例項下塵埃管制規例(應呈報工程管制規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五級)，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此外，倘犯罪為持續犯罪，則就該罪行持續的整個或任何一段時期內每日處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括來自政府以及來自有關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相關向承建商徵收的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乃負責評估及收集徵款，並向(i)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或(ii)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去世的患者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建築工程而言，承建商須按其總價值0.15%的徵款率支付徵費。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活動所產生的噪音。對於在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日以外日子的日間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保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保署事先授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包括星期日)的任何時間進行產生噪音及使用機動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承建商須遵守及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香港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賬戶，以繳付就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訂明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保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化學廢物產生的人士，均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登記。廢物在處置前必須妥善包裝、標籤及儲存。只有持牌收集商方可將廢物運往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場進行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備存其化學廢物處置紀錄，以供環境保護署人員查閱。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規管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用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河道及水體的非污染水外)的工業須受由環保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上文所述例外情況外，排放任何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環保署在列明污水所含可容許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性質後將授出牌照，除非例如排放威脅或有可能威脅公眾健康或有可能對從事排水道或排放系統營運或維修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可處監禁六個月，及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罪行持續，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建築工地的廢水排放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牌照。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27條，建築地盤的負責人須避免該處積水。若食物環境衛生署在該處發現潛在的蚊子滋生處，可向該處負責人發出通知；如未遵從通知，即屬違法。若發現蚊子滋生，該處負責人將被檢控。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處以25,000港元罰款，並可被處以每日450港元的罰款。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凡將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士，或凡不能尋獲該人士則可安排將上述通知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在下述其中一種情況下，倘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名人士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的；或該名人士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士即屬犯罪。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條，可循簡易程序提出訴訟的妨擾包括(其中包括)：(i)從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發出塵埃，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ii)從任何處所發出塵埃、煙氣或臭氣，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iii)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或危害健康的積聚物或棄置物；及(iv)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證制度避免、盡量減少及控制指定工程項目(例如涉及土木工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工程項目)的不良環境影響。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豁免，否則指定工程項目就其建造和營辦而言須遵守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或取得環境許可證。

監管概覽

可直接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許可證申請，以批准將造成有限不良環境影響的指定工程項目，而提出的緩解措施符合指定要求。就其他工程項目而言，向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許可證申請時須隨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任何人士如未持有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而建造或營運指定項目或外判指定項目，或違反許可證條件(如有)，可處(i)第一次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第一次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第六級)及監禁六個月；及(iv)第二次或其後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在任何情況下，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有關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通過三項競爭守則(即(i)禁止反競爭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第一行為守則**」)；(ii)禁止濫用市場權勢的第二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iii)禁止反競爭合併及收購的合併守則(「**合併守則**」))禁止在香港限制競爭。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經濟各個領域。目前，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的合併。因此，除合併守則外，本集團一般須遵守《競爭條例》。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一項協議、執行一致協定的做法、或訂立或執行一個協會的決定，而其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乃損害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競爭條例》第2(1)條將嚴重反競爭行為界定為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客戶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能因違反競爭守則而作出的命令包括(其中包括)罰款、取消資格令、禁令、禁止任何人士訂立或執行協議或宣佈協議無效以及裁定損害賠償。就罰款而言，與單一項違反有關的最高罰款最高可為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或(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3個)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且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3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下令取消違反競爭守則長達五年的董事的資格。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條《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的每個實體均須申請商業登記。威業工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對在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我們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須按《稅務條例》下的利得稅制度繳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使用註冊商標及相關事宜訂立條文。為享有香港法例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一項商標申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該項申請的註冊審核程序尚在進行中。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本條例妥為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規定的權利。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擁有人的權利自該商標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商標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註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商標條例》第18條內詳細說明。根據《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一旦發生任何商標侵權事件，將會進行侵權法律程序，而註冊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償。

未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之證明。